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KBRZ-GL-14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2
2 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管理职责	3
5 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通用要求.....	3
6. 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特殊要求.....	4
7.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认可证书使用要求	6
7.1. 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	6
7.2 CNAS 关于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6
7.3. CNAS 认可证书使用要求.....	7
7.4. SCC 对认可证书、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7
7.4.1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7
7.4.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9
8 KBRZ 接受误用或滥用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的处理	10
9. 获证客户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11
9.1 一般要求	11
9.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别要求.....	13
9.3 对于误用或滥用 KBRZ 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	14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BRZ）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体系认证）的客户规范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制定本规则。

KBRZ 获得 CNAS 认可和 SCC 认可，KBRZ 遵守 CNAS 和 SCC 的要求，但 SCC 与 CNAS 的要求互不冲突与影响，如对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SCC 或 CNAS 一方使用协议终止，不影响另一方的使用。

2 引用文件

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于本程序文件。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2015）；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65：2012）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GB/T27030《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30）。

IAF ML2《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通则》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2 年第 8 号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可：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3.4)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证明。

3.2 认可机构：实施认可的权威机构。注：认可机构的权威通常源于政府。

3.3 认可机构徽标：认可机构用来自我识别的徽标。

3.4 合格评定机构：实施合格评定活动并可作为认可(3.1)对象的机构。

注 1；除非另有规定，本标准中的“合格评定机构”既指申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也指已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

3.5 认可标识：认可机构颁发，供已认可合格评定机构使用，表示其已获得认可的标识。

3.6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3.7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标识）：由 IAF-MLA 或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徽标和 ILAC-MRA/CNAS 徽标。

3.8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SCC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及 IAF MLA/SCC 标识。

3.9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3.10 公司徽标：代表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识。

3.11 公司认证标识：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3.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3.13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英文缩写为 SCC）：是根据 1970 年的一项议会法案成立的皇家公司，旨在促进和推动加拿大高效和有效的自愿标准化。SCC 的服务包括标准开发组织的认可和加拿大国家标准的批准；促进在法规、立法中使用标准；以及认可服务部门提供的各种计划。

4 管理职责

4.1 技术委员会负责获证客户的认证注册、认证证书、徽标和认可标识的颁发及其使用的监督以及诉诸法律事项的交涉工作。

4.2 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徽标和认可标识的监督与检查，对错用证书标志、徽标和认可标识的组织提出处理意见。

4.3 总经理负责对认证证书的签发，负责对错用证书标志、徽标和认可标识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

5 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通用要求

5.1 认可机构拥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的所有权；KBRZ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IAF ML2《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通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其他机构不得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KBRZ拥有认可机构认可标识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可标识使用权。认可机构对KBRZ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注 1：申请认可的KBRZ不应使用认可标识。

5.2 KBRZ对认可机构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建立管理程序以保证符合5.1.1条所界定的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且不得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5.3 KBRZ应在已获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准确、客观声明认可状态，不得将认可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

- 5.4 KBRZ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 5.5 KBRZ使用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时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认可机构对KBRZ出具的报告或证书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 5.6 当认可要求发生变化，KBRZ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 5.7 KBRZ应按照认可机构官方组织，如CNAS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保证认可机构认可标识的完整性；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
- 5.8 可通过认可机构官方组织网站下载区或其他方式获得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如CNAS 秘书处通过在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下载区内或其他方式向合格评定机构提供 CNAS 认可标识。
- 5.9 KBRZ可在报告或证书、陈述、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等方式。
- 5.10 如KBRZ被认可机构暂停认可资格，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该认可机构认可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陈述、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该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 5.11 如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应在认可机构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该认可机构认可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该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 5.12 认可资格到期后，KBRZ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不得继续使用该认可机构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 5.13 KBRZ应将认可资格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可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
- 5.14 KBRZ在认可范围内未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未声明认可状态的，应按照认可机构的规定从事合格评定活动。
- 5.15 当KBRZ因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认可机构，认可机构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认可机构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认可机构书面准许。

6. 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特殊要求

- 6.1 KBRZ获得认可机构认可后，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

认相关知识。

6.2 KBRZ获得认可机构认可后，应在认可机构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上使用该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KBRZ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

6.3 KBRZ获得认可后，在该认可机构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不带该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KBRZ和该认可机构说明理由。如果KBRZ和该认可机构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该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该认可机构认可范围内。

6.4 KBRZ如宣称获得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基本认可制度，应在该认可机构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该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6.5 如果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机构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KBRZ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KBRZ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认证机构不应将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上。

6.6 KBRZ在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其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6.7 如KBRZ获得产品认证CNAS认可时，可允许获得其认证的组织按照以下要求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1）CNAS 认可标识应与产品认证机构的表明某种产品认证制度的认证标志按如下方式使用：



(2) KBRZ应与获得认证的组织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6.8 KBRZ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获得认可机构认可，KBRZ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6.9 认可机构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认可机构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7.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认可证书使用要求

7.1. 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

7.1 IAF 拥有IAF-MLA标志的所有权。CNAS/SCC 是IAF多边承认协议签署方，并与IAF签署了使用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协议，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7.2 CNAS/SCC 拥有 IAF-MLA国际互认标志使用权，并根据有关规定使用该标志。CNAS 通常以与CNAS 徽标结合（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的方式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7.3 KBRZ获得CNAS/SCC认可，不得单独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7.2 CNAS 关于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IAF-MLA/CNAS 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第 5和6 条款中有关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7.2.1 CNAS允许KBRZ在其与 IAF签署的多边互认协议领域内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CNAS 秘书处颁布多边互认协议领域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见附录1。

7.2.2 KBRZ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

7.2.3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可凭 CNAS 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在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标识下载区内下载。

7.2.4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陈述、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7.2.5 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合格评定机构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ILAC 和 CNAS对其活动负责。

7.2.6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KBRZ机构名称和/或其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7.2.7 KBRZ不得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

志。

7.2.8 如KBRZ获得产品认证的CNAS认可后, KBRZ与 CNAS 签订《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 可将 IAF-MLA/CNAS 标识用于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 但在 IAF 批准相关的产品认证方案前, 获准认可的KBRZ即使与 CNAS 签订了《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 也不得在其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IAF-MLA/CNAS 标识。

7.2.9 KBRZ因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引起法律诉讼时 5.14 条款适用。

7.3. CNAS 认可证书使用要求

7.3.1 KBRZ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 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 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7.3.2 KBRZ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 应向认可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并换发认可证书; 当认可范围发生变化时, 认可机构将增发或重新公布认可范围。

7.3.3 KBRZ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及其认可范围, 且应清晰可辨。

7.3.4 KBRZ如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 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

7.4. SCC 对认可证书、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7.4.1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7.4.1.1 在接受方的认可有效期间, 客户可以以任何合理的方式使用SCC颁发的认可证书。如果整个证书是可见的, 并且证书的原始意图没有被破坏或其性质没有以任何方式被改变, 则证书可以被复制或在使用。

7.4.1.2 但是, 未经SCC事先同意, 客户不得在广告中使用认可证书。此外, 客户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认可证书。

7.4.1.3 SCC准备一份认可许可协议, 它包含客户和SCC的合同义务, 以及公布客户认可状态的规则和指南。签署后, 如果KBRZ选择, 将向其提供适用于其认可项目的SCC认可标志, SCC网站上概述了SCC标志所有权、标志许可使用、SCC和客户责任、标志使用要求、标志质量控制、标志禁止使用和标志的使用终止。客户被授权在其宣传中使用该标志。

7.4.1.4 SCC认可的一个重要好处是, 经SCC认可的客户可以根据国家和国际认可的认可项目宣传其能力。SCC鼓励此类活动; 然而, 为防止对认可重要性的误解, 进行必要的限制:

- 1) 经认可的客户应根据要求向SCC员工和评估人员提供在通信媒体(如互联网、文件、手册等)中提及其认可的任何广告或宣传材料。。
- 2) 经认可的客户应:

- (1) 仅限于在认可范围内的客户场所使用提供给他们们的SCC认可标志；
- (2) 仅就已获认可的活动声称已获认可；
- (3) 不得以有损SCC声誉的方式使用其认可；
- (4) 不得就认可发表任何SCC可能认为具有误导性和未经授权的声明；
- (5) 不允许其认可的事实被用来暗示产品、过程、体系或人员得到SCC的批准；
- (6) 确保报告或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被用于误导。

7.4.1.5 由于SCC是IAF MLA的签署方，KBRZ经认可的QMS, EMS, OHSMS可以根据IAF ML2《IAF MLA标志使用的一般原则》中规定的原则使用IAF MLA标志。在使用IAF MLA标志之前，KBRZ需要签署一份IAF MLA许可协议，该协议可根据SCC的要求获得。

7.4.1.6 验证KBRZ对其认可的宣传是SCC执行的每个评估活动的常规部分。如果发现KBRZ对其认可状态的引用不正确，或者以误导的方式使用了SCC认可标志、IAF MLA 标志，SCC将要求KBRZ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这些行动包括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如果有正当理由，还包括暂停认可、公布纠正措施或可能的法律行动。

7.4.1.8 在暂停或撤销时，KBRZ和任何关联方应遵守本文件的相关适用规定。KBRZ应立即停止在任何宣传材料或在信笺抬头、测试报告(针对实验室)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媒体(包括互联网)中向任何第三方提及其暂停或撤销活动的SCC认可状态。当认可完全被暂停或撤销时，KBRZ还应停止在其场所展示其认可证书，并在认可资格被完全暂停或撤销时停止使用SCC认可标志。此外，KBRZ必须停止使用通过SCC许可的与其认可相关的所有其他标志或符号，例如但不限于IAF的标志。

暂停通知中应详细描述暂停期间的工作条款和条件。一般而言，在暂停期间，根据暂停通知中描述的条款，KBRZ可以继续开展支持市场上现有证书所必需的工作，例如由产品认证机构开展的工厂监督工作或由体系认证机构开展的年度监督工作。虽然可以进行颁发新证书或再认证的相关工作，但这些证书不能被视为经过认可。在适用的情况下，如KBRZ在被撤销认可时，必须向其提供关于撤销认可及其相关后果的信息。

如果SCC了解到欺诈行为的确凿证据，或KBRZ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KBRZ故意违反认可规则，SCC应启动其撤销认可的程序。此外，如果发现KBRZ为认可机构所依据的任何标准(如ISO/IEC 17025或ISO 15189)提供认证服务，SCC将启动暂停认可的程序。

7.4.1.9 需特别注意的是，协议还参考了适用认可项目的费用表。及时支付所有费用(按照时间表)是认可的一个条件；不及时支付费用可能会导致暂停或撤销认可。SCC将验证客户是否已全额支付所有开具的发票。

在授予认可(共享认可证书、公布SCC认可范围、张贴认可通知)之前,必须完成到期付款和签署认可协议。

一旦签署了认可协议并且客户支付了所有到期的发票: SCC将在网站上公布认可范围和认可通知。SCC将准备一份官方的SCC认可证书并提供给客户。

SCC将向认可组织发送一份认可周期计划(如适用)。该计划概述了客户为保持其认可状态而需要满足的所有必要的认可活动。

7.4.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7.4.2.1 KBRZ与SCC签署IAF-MLA协议,获得授权许可,联合使用IAF-MLA标识与SCC的认可标识,且在KBRZ已被SCC认可的IAF-MLA的主要范围和方案内使用该标识。

7.4.2.2 SCC已获得非唯一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IAF MLA标识的许可,前提是保持IAF MLA成员资格和IAF认可机构成员资格,并遵守其与IAF的成员协议中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注意:在未获得同意的情况下,任何IAF成员或已认可的认证机构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文件上使用IAF的标识。使用IAF MLA标志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转让,除非IAF MLA签署方允许其认可的KBRZ使用经认可的KBRZ标识联合IAF MLA标志。只有IAF董事会和秘书处可以在文件上使用IAF标识来表明其正式的IAF文件。

7.4.2.3 KBRZ申请使用IAF MLA标志的许可,且只能与SCC的认可标识一起使用,并遵守以下条款和条件。KBRZ不能将IAF MLA标志和SCC认可标识分开使用。

- 1) 如果KBRZ在被许可方的IAF MLA主要范围或子范围内获得认可,则KBRZ可以在信头、工作时引用、广告或网站中使用联合标志。
- 2) 经认可的KBRZ不得允许其客户使用联合标志。
- 3) 经认可的KBRZ不得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IAF MLA标志。
- 4) 经认可的KBRZ应监督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控制IAF MLA标志的使用,并防止KBRZ或者其获证组织不正确的引用或误导使用该标志。
- 5) 经认可的KBRZ应承认并同意其对国际互认标识不持所有权、冠名权或利益;
- 6) 自KBRZ与SCC签署《IAF MLA标识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SCC允许KBRZ在IAF MLA的主要范围和子范围内使用IAF MLA标识,KBRZ已获得SCC的认可,且需遵守以下条件和约束:
 - a) 经认可的KBRZ只能按照最新的IAF ML 2《使用IAF MLA标识的一般原则》中规定的式样,并根据IAF MLA的主要范围和子范围使用IAF MLA标识及其认可机构的标识,SCC作为经许可的IAF MLA成员,是IAF MLA的签署方,并且KBRZ已获得认可;

- b) IAF MLA标识的授权使用不仅限于一个被SCC认可的认证机构;
 - c) 授予经认可的KBRZ使用IAF MLA标识的许可是不可转让的。
 - d) 经认可的KBRZ不得在任何文件上使用IAF MLA标识, 除非SCC的认可标识和KBRZ的名称(或标志)在同一页上组合使用, 并且所有标识的尺寸大小应大概一致。
注: 文件的形式和所在的媒介类型可以是多样的。
 - e) 经认可的KBRZ应严格按照SCC或IAF随时提供的指导、使用条件、质量标准 and IAF MLA标识说明来使用IAF MLA标识。
 - f) 如果SCC或IAF要求时, 经认可的KBRZ应向SCC或IAF提供IAF MLA标识的使用样本。
 - g) 经认可的KBRZ同意与SCC和/或IAF进行充分的、诚实的合作, 以保障或保护IAF对IAF MLA标识的权利;
 - h) 经认可的KBRZ同意不直接或间接质疑IAF对IAF MLA标识的所有权、冠名权和利益。
- 7) 使用IAF MLA标识的协议可因以下情形而被终止:
- a) 双方在任何时候达成终止使用的协议。
 - b) 当本协议中的条件未被满足时, SCC可随时终止。
 - c) 当SCC撤销了KBRZ的认可资格时, 立即终止本协议。
 - d) 当SCC的IAF MLA或IAF成员资格到期时, 立即终止本协议。
 - e) 当IAF和SCC之间使用IAF MLA标识的协议到期时, 立即终止本协议。
 - f) 由SCC正式告知经认可的KBRZ。
 - g) 由IAF正式告知经认可的KBRZ。

经认可的KBRZ应使IAF及其董事、官员、雇员和授权代表, 包括甲方, 免于承担对KBRZ在使用本协议时出现的违约和错误所导致的任何和所有索赔、债务、要求、诉讼、诉因、费用和开支(包括引起的法律费用)的责任, 并向其赔偿。

8 KBRZ 接受误用或滥用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的处理

KBRZ如果误用或滥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 可能会导致认可机构对KBRZ进行处理, KBRZ接受此处理但应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认可机构的处理包括如下内容:

- 8.1 认可机构将根据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 包括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 8.2 如KBRZ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可资格, 如果继续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声明认可状态的，认可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8.3 KBRZ由于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声明认可状态，而导致其他机构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认可机构或者给认可机构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认可机构将撤销其认可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8.4 KBRZ或个人应对 8.1至 8.3项中情形导致认可机构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认可机构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认可机构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9. 获证客户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9.1 一般要求

9.1.1 KBRZ 通过公司网站和认监委信息上报网站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9.1.2 KBRZ 应当对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情况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跟踪调查情况。

9.1.3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发现，KBRZ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9.1.4 KBRZ 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9.1.5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对许可文件、证书、符合性标志的所有权、使用和展示，以及表明产品已获得认证的任何其他机制进行控制。。

9.1.6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9.1.7 KBRZ 对其授权获证客户使用的任何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制定本管理规则，确保可以从标志追溯到认证机构。获证客户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注：GB/T 27030 对使用第三方标志提供了补充信息。

9.1.8 KBRZ 不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9.1.9 获证客户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依据本管理规则。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9.1.10 KBRZ 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要求获证客户：

-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d)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 KBRZ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 KBRZ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KBRZ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9.1.11 KBRZ 应正确地控制其所有权，并采取措施处理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

注：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9.1.12 获证客户应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准确、客观的声明认证状态，不得将认证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应正确宣传获得 KBRZ 认证证书。

9.1.13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9.1.14 KBRZ 建立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9.1.15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9.1.16 获证客户向顾客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证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证状态和认证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9.1.17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 KBRZ 提出变更申请，并换发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KBRZ 将审核的结果换发认证证书。

9.1.18 获证客户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及其证书附件，且应清晰可辨。

9.1.19 获证客户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证证书，或销毁认证证书。

9.1.20 对于ITSMS，KBRZ采取授权使用标识的方式来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结果的宣传和使用中采用本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服务类别和认证证书编号。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后，应收回相应的授权。

不应授权获证组织在产品上使用上述标识，或以表示产品合格的方式使用上述标识。

9.1.21 获得 KBRZ认证证书的客户，在KBRZ认证范围内宣传“获得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获得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获得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9.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别要求

9.2.1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规定：各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应当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19001）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开展认证活动。该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为：GB/T19001/ISO9001和GB/T50430。

9.2.2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ISO9001证书时，认证机构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GB/T19001和GB/T50430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ISO9001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9.2.3 经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依据为GB/T19001/ISO9001和GB/T50430的建

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可以带CNAS认可标识，但该证书不得带有IAF-MLA/CNAS联合标识。

9.2.4 经CNAS认可的机构，向建筑施工组织单独颁发的ISO9001认证证书可带有IAF-MLA/CNAS联合标识，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及证书注册号应与依据GB/T50430和GB/T19001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

9.3 对于误用或滥用 KBRZ 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

9.3.1 KBRZ 将根据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 KBRZ认证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9.3.2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如果继续使用 KBRZ认证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的，KBRZ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KBRZ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9.3.3 获证客户由于使用 KBRZ认证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而导致其他机构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 KBRZ 或者给 KBRZ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KBRZ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KBRZ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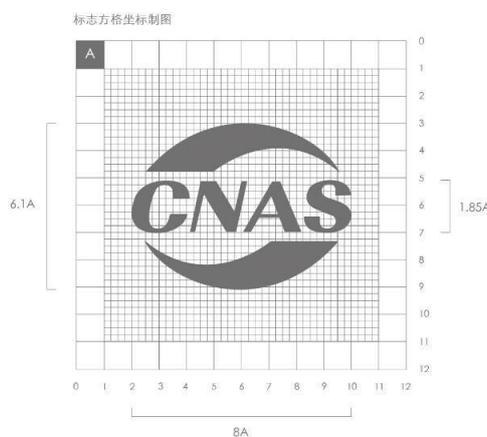
9.3.4 上述获证客户或个人应对1至3项中情形导致KBRZ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KBRZ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KBRZ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附录 1：徽标、标志、联合标志

1) KBRZ 徽标



2) CNAS 徽标



CNAS 徽标规格：如图所示，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应清晰可辨。

CNAS 徽标颜色：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95 Y：25 K：0（标准色）

C：100 M：56 Y：0 K：0（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标准色）

CNAS 徽标使用：CNAS 具有 CNAS 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CNAS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CNAS 徽标；

2)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PRODUCT”代表产品、过程、服务认证机构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P代表产品、过程和服务。

(3) 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时(出具认证证书除外),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使用认证机构认可标识:



3) 国际互认标志

(1) IAF-MLA 标志式样



(2) IAF-MLA 标志颜色

IAF-MLA 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 C: 100 M: 80 Y: 0 K: 0

C: 100 M: 56 Y: 0 K: 0

黑色: C: 0 M: 0 Y: 0 K: 100

4) 认证机构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式样

通常情况下, 认证机构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 (附加“国际互认”四字) 并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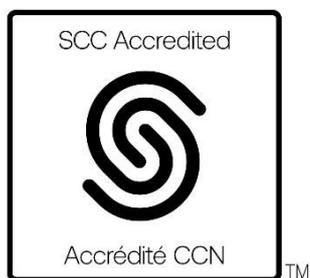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产品
PRODUCT
CNAS CXXX-P

5) SCC 徽标、SCC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